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 稅 行 政 (臺 北 錄 取 分 發 區)	6
			財 稅 行 政 (北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8
			財 稅 行 政 (中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4
			財 稅 行 政 (南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5
			財 稅 法 務 (臺 北 錄 取 分 發 區)	4
			財 稅 法 務 (中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2
			財 稅 法 務 (南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4
			財 稅 法 務 (高 雄 錄 取 分 發 區)	2
	小 計			35
四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 稅 行 政 (臺 北 錄 取 分 發 區)	6
			財 稅 行 政 (中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1
			財 稅 行 政 (南 區 錄 取 分 發 區)	3
	小 計			10
合 計			45	
備註：				
一、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。				
二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三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